

臺中市大肚區成功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肚區成功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新座	33年10月6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龍井國民小學畢業	曾擔任：臺中市第1屆成功里長，臺中市第2屆成功里長，臺中市第3屆成功里長。	一、繼續向上級機關爭取各項建設經費改善及維護本里文昌路三段、萬興路、護岸路、農路、柏油路面鋪設改善，維護行車安全。 二、持續山陽大排雜草清除及排水出口改善，減少颱風季節危害生命財產安全。 三、重視老人、里民之福利，弱勢家庭救助之申請，倡導提供里民有正當娛樂活動場所。
2		陳思學	53年5月14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道國中		用心付出 盡力做事
3		傅國綱	54年7月7日	男	高雄市	無	臺中市宜寧中學機工科		• 本里里民、國小、國中、高中(職)、二技、大學，每科考試100分獎勵金\$100元 每班成績前三名加發\$500元。 • 本里里民就讀大學每學期補助金\$5000元(含夜間)。 • 本里里民就讀碩士每學期補助金\$10000元。 • 本里里民就讀博士每學期補助金\$15000元。 • 本里民男性捐血累計1500c.c獎勵金\$1200元。 • 本里民女性捐血累計1000c.c獎勵金\$1200元。 • 每年重陽節里民年齡80歲(足)以上，加發敬老金\$1000元。 • 國內外馬松比賽(完賽證明書)半馬21K 奬勵金\$1200元、全馬43K 奬勵金\$1600元。 ★成立守望相助隊 ★邀請名人到本里與里民聊天、講古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成立法律諮詢講堂(免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退出選舉區者，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 裡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或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投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不得攜帶投票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子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一項規定

6.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剩餘選舉人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圓票選後，不得將投票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領待選票之後，應立即使用投票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圓票選示圖圓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五)選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選舉人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票者，應將票投於投票箱，選舉票「蓋章」或「捺印」無效。

3. 所屬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

4. 圓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捺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剪毀。

7.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闡述為何人。

8. 不用圓票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提請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帶頭或指使他人妨礙選舉機會，公然抗眾，以暴動或強姦為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窫圖妨礙選舉或籠絡，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因而致死公務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公然聚眾，對抗前之罪犯，在場助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犯前兩之罪，因而為公務員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9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預備犯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0條 預備犯可以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1條 妨害他人為人選舉或他放棄競選。

第102條 妨害他人為人選舉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人籠絡案之提議、連署。

第103條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對於候選人之候選人，預備期約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預備犯以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6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以強暴、威迫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四、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五、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六、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七、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八、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九、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十一、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十二、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十三、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十四、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十五、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十六、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十七、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十八、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十九、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十一、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十二、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十三、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十四、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十五、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十六、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十七、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十八、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十九、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十一、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十二、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十三、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十四、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十五、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十六、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託名義